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5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470號、第14081號），本院就部分改依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簡字第101號）另行審結，其餘則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被訴113年3月19日傷害犯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19日21時55分許，在乙○○住處（地址詳卷），徒手打乙○○耳光，並拉扯其頭髮，致其受有臉部挫傷、頸部挫傷及頭皮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被訴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所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○00號調解書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院卷第65至67、81頁）。爰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皓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簡泰宇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明誼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7 送上級法院」。
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0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11 書記官 張莉秋